



【大谷家文書】 7-22



大谷一類當寺中真爲大檀那然間
到末代大谷一家之佛不可勝畧珠

宗玄庵主茶湯靈供不可怠慢者也
當寺十三世鐵鑄門良柱叟記焉

當寺十三世鑄門良柱叟記焉

右者總泉寺位牌堂私先祖納有古合牌後
總泉十三世良柱大和尚手跡銘有之於木廟
元祖旨翁宗玄庵主七代目嫡孫新九郎
勝意右合牌破損因有之再建于時寬文
二年寅ヨリ至文化八年未道喜靈正當一百
五十四忌爲追善之總泉十七世現住大俊
大和尚乞授院号總泉中興之依由諸速
授與兩院号其銘曰

夫大谷四代宗玄庵主妙空大師者宋府
初住毛之元祖而當寺十三世良柱和寧
紫指揮以當寺中興之爲大檀那到末世
不竒疎略肯趣古解之後有其記訖大師流

勝意右合牌破損因有之再建于時寶文
第二壬寅ヨリ至文化八年未道喜靈正當一百
五十回忌爲追善之總泉廿七世現住大俊
大和尚乞授院号總泉中興之依由諸速
授與兩院号其銘曰

夫大谷四代宗玄庵主姪空大娘者、宋府
物住毛之元祖而當寺十三世良柱和尚
蒙指揮以當寺中興之爲大檀那到末世
不可疎略肯趣古牌之後有其記、代嫡流
新九郎勝意敬案其系服之貴願如先祖
免許院号依左由緒之姓授竹有院
本淨院之二院号者也

總泉三十世官豐天俊史記焉
于時文化八年未三月日
在判

